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0〕260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八批）的通知

各市州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 2020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八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0〕392号）和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申请下达 2020 年第八批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的函》（湘交函〔2020〕499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州）2020 年第八批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 万元，专项用于你市（州）因灾损毁的普通国、省道恢复重建项目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此款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。此次资金下达后，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2001 参照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履行好相关职能，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加强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审核。你市（州）要切实落实灾后恢复重建主体责任，在本次安排的资金基础上，统筹用好各项资金，加大对受灾严重地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支持力度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对截留挪用中央财政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地方，将视情问责并相应扣回中央财政补助资金。

附件：2020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八批）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0年10月2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0月28日印发
